

聖經概覽

路得記

06/12/2022

參考書：

- Baxter, J. *Explore the Book*, (聖經研究, 巴斯德), 1960
- Hill & Walton, *Survey of the Old Testament*, 2009
- Goslinga, C.J. *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Joshua, Judges, Ruth*, 1982
- 許重一, *扎根聖經系列: 士師記, 路得記*, 1997
- 何啟明, *爾道自建: 路得記*, 2017

• 圖片部分:

猶太人聖經與舊約聖經的差異

<https://lcmstan.net/%E7%8C%B6%E5%A4%AA%E4%BA%BA%E8%81%96%E7%B6%93%E8%88%87%E8%88%8A%E7%B4%84%E8%81%96%E7%B6%93%E7%9A%84%E5%B7%AE%E7%95%B0/>

背景:

1:1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發生在國家混亂不安, 黑暗衰敗, 各人任意而行的士師時期, 地點在摩押與猶大的伯利恆。

摩押人與以色列人:

- 亞伯拉罕侄兒, 羅得的後裔(創19:37)。羅得的兩個女兒, 都從他父親懷了孕, 從大女兒生的兒子, 給他取名叫摩押, 就是摩押人始祖。
- 摩押人居住的地方都在亞嫩河谷, 介乎東面的沙漠與西面的死海之間, 不只土壤肥沃, 宜於農作, 草原一望無際, 最宜畜牧。摩押人在以色列王亞哈的時代, 每年進貢十萬羊羔的毛和十萬公綿羊的毛, 可見其畜牧業的發達 (王下3:4)。
-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 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申23:3-4), 這是因為以色列人出埃及時, 摩押人沒有拿食物迎接, 以及曾召巴蘭來咒詛他們的原故 (民22-24章)。
- 摩押人拜基抹 (王上11:33), 祭祀儀式邪淫, 以色列人在曠野時, 曾為摩押女人所誘惑捲入向基抹獻祭的罪行中, 耶和華用瘟疫刑罰, 死了二萬四千人(民25:1-9)。

作者: 不肯定，書中沒有作者署名。

寫作時期: 約在1010B.C. (大衛王) 和970B.C. (所羅門王) 之間~

1. 大衛作王時候:

-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 (1:1): 作者回顧過去曾發生的事，但不會等到太長日子過去才寫(大概不會超過150年)，以致忽略某些事情或人物的細節。
- 大衛作王時，是希伯來歷史中書寫相當發達的時代。大衛本身喜歡寫詩作書，一定招聚不少文人在左右。再說，大衛對先祖的事，他自己的血源也可能感興趣。他也不以摩押血統為恥 (撒下22:3-4)。

2. 所羅門作王時: 因那是以色列國的黃金時代，經濟，文化，學術興盛。

主旨/目的:

全書的中心點在於救贖的盼望，在混亂且各人任意而行的士師時代，耶和華顯出祂的信實和出人意外的恩典在一個平凡的外邦女子身上，祂必救贖凡順服等候祂的兒女。神的愛並無種族、膚色、性別限制，祂讓路得進入大衛家，日後救主彌賽亞從此而出。

特色:

- 聖經中唯一以整卷書之篇幅來記述一個女人的書
- 路得記在希伯來聖經中列在詩歌智慧書之後的聖卷 (Hagiographa), 按猶太人的傳統, 路得記是五旬節慶祝會中必讀的經文。因為路得的故事, 正是簸大麥、收莊稼的時候 (得1:22; 3:2) 。*參圖表一
- 路得記屬於敘事文體, 較少交代事件發生的前因後果, 以故事人物之間的對話、互動溝通, 藉行動帶出故事的主線發展 (全書85節, 其中56節為人物的對話) 。
- 作者忠實記錄故事經過, 對人的行動和選擇, 沒有苛責或批評語調。
- 全書少談到神直接介入, 在故事裏, 神似乎是隱藏的, 但從作者的敘事手法就知道是神成就了祂拯救以色列民的計劃。
- 混沌中的曙光: *參圖表二

*圖表一

猶太聖經分類	猶太聖經次分類	猶太書卷名稱 (24卷)	基督教書卷名稱 (39卷)	基督教聖經分類
律法書 (תורה)	摩西五經	1創世記	1創世記	律法書 (摩西五經)
		2出埃及記	2出埃及記	
		3利未記	3利未記	
		4民數記	4民數記	
		5申命記	5申命記	
先知書 (נביאים)	前先知書 (話語先知)	6約書亞記	6約書亞記	歷史書
		7士師記	7士師記	
		8撒母耳記上下	9撒母耳記上 10撒母耳記下	
		9列王記上下	11列王記上 12列王記下	
	後先知書 (寫作先知)	10以賽亞書	23以賽亞書	大先知書
		11耶利米書	24耶利米書	
		12以西結書	26以西結書	
		13十二先知書	28何西阿書	小先知書
			29約珥書	
			30阿摩司書	
			31俄巴底亞書	
			32約拿書	
33彌迦書				
34那鴻書				
35哈巴谷書				
36西番雅書				
37哈該書				
38撒迦利亞書				
39瑪拉基書				
著作 (כתובים)	詩歌書 (真理之書)	14詩篇	19詩篇	詩歌智慧書
		15箴言	20箴言	
		16約伯記	18約伯記	
	節期書 (五節日書卷)	17雅歌	22雅歌	詩歌智慧書
		18路得記	8路得記	歷史書
		19耶利米哀歌	25耶利米哀歌	大先知書
		20傳道書	21傳道書	詩歌智慧書
		21以斯帖記	17以斯帖記	歷史書
	歷史書	22但以理書	27但以理書	大先知書
		23以斯拉尼希米	15以斯拉記 16尼希米記	歷史書
24歷代志上下		13歷代志上 14歷代志下		

在希臘文聖經中, 路得記被編排於舊約的歷史書之中, 在士師記之後, 但猶太傳統卻把它編排在希伯來聖經中的第三部份, 稱為書卷或著作 (the Writings)。

舊約希伯來文聖經分三部份: 律法、先知及書卷(著作)

猶太人聖經與舊約聖經的差異

*圖表二

路得記與士師記的對比 (許重一, p.71)

士師記	路得記
道德沉淪敗壞	道德純真信實
隨從外邦假神	跟隨真神耶和華
叛逆爭競	虔誠敬畏
表現放蕩	表現慈愛
動亂	平靜
行事殘暴	彰顯恩典
靈性低落	靈性高昇
悖逆~導致神的懲罰	順服~帶來神的祝福

在士師記中，我們看到社會道德的沉淪，眾多暴力，異端和錯謬的敬拜。但在路得記中，神藉著一個遭逢厄運的外邦女子來施行拯救。因著她的順服信靠，神不但重建這個破碎的家庭，也使祂的救恩臨到整個國家。

主要主題

1. 慈愛 "mercy" , "lovingkindness ":

~人對人的愛~:

- 路得對拿俄米的委身犧牲的愛
- 波阿斯對路得和拿俄米的憐憫/關愛/慷慨

~神對人的愛~:

- 不受膚色、性別、或種族限制, 外邦人也有份耶和華的救贖恩典中
- 在苦難中拯救
- 祝福甘心樂意順服祂的人

2. 至近的親屬(中文和合本) 或作近親代贖者(Kinsman-redeemer, NIV):

以色列人是以民族、支派、宗族和父家的層次介定親屬關係的 (參書7:16-18)，波阿斯屬於以色列族的猶大支派，拿順的宗族，父家是撒門。他是與以利米勒同屬拿順宗族的，是至近的親屬。以色列人的家族網絡關係使彼此間提供了保護和幫助；當家族成員陷於危機時，其他成員都要履行保持家族及財產完整的責任。舊約提到至親在五種情況下有責任介入挽救親屬的危機：

第一：當親屬因貧窮賣去部份的祖業，至近的親族有責任要為他贖回賣掉的土地；背後的信念是土地是屬於耶和華的，不可永遠將地出賣 (參利25:25)。

第二：當親屬因貧窮而賣給外邦人為奴，至近的親屬則有責任將那人贖回來；律法更清晰列出買贖至近親屬的優先次序是：弟兄、伯叔、伯叔的兒子、家族的骨肉近親 (參利25:47~55)。

第三：至親有責任為親屬主持公道、伸張正義和為被殺的同族親人報仇，把犯罪的人殺掉，這類親屬稱為「報血仇的人」 (申19:11-13; 民35:19-27)。

第四：至親可代死去的親屬接受賠償。犯罪的人想歸還物品和賠償時，而受害人已不在或死去，這樣，至近的親屬就可代為接受 (參民5:8)。

第五：他的兄弟若膝下猶虛而離世，作親屬的要與他妻子結合，生子作他的後嗣 (申25:5-10)。

簡言之，至親的主要責任是要盡力保護自己家族的產業和性命，不會失落到外人手中，免受滅族的危險。

大綱 (Baxter, p.66)

第一章 愛的決定: (路得尊貴的選擇)

路得, 忠貞的媳婦-----在拿俄米愁苦之際追隨她

第二章 愛的回應: (路得謙卑的服侍)

路得, 摩押的拾穗者----幫助拿俄米逼切的需要

第三章 愛的要求 (路得溫柔的求助)

路得, 賢德的代求者----向正直的波阿斯求助

第四章 愛的報償 (路得婚姻的喜樂)

路得, 蒙愛的妻子----完美的祝福和喜樂

內容探討:

1. 簸大麥 (3:2)
2. 路得深夜去見波阿斯的舉動，在道德上是否妥當(第三章)?
3. 為何拿俄米家 “至近的親屬” 不願意娶路得為妻，只肯買地 (4:6)?
4. 第四章最後的家譜 (4:17b-22)

簸大麥 (3:2):

拿俄米與路得抵達伯利恆時，正值早麥收割的季節，從四月中到六月中一連七個禮拜(申16:9)。這時，飢荒已過，充足的雨水給當地人又一次豐收；先割大麥，數週後收割小麥。

在田間用人工收割，自早到晚，極為辛苦。收割的步驟是先用鐮刀在田裏將麥子一把一把割斷，捆成束。收割時遺下的麥桿和田四周未能割下的麥子，可以准許貧苦人家摘拾(參利19:9)。

書中3:2提到“簸大麥”，這是把麥穗從麥桿上打下來後，利用風力簸出麥子的一個程序。簸麥子的工作通常都在下午或傍晚進行，因為暖風在這段時間會從地中海吹來。打麥場公用，簸大麥的工作長達數天，所以大家都在打禾場上過夜。

開始收割大麥適逢是逾越節，而五旬節正與收割小麥有關；兩者剛好相隔約七個星期(約是現今的4月至6月初)

路得深夜去見波阿斯的舉動 (第三章)：

1. 在路得心目中，波阿斯可能只是她謀生的主人，拿俄米教她這樣做，是表示路得是有權提醒波阿斯至親的責任。
2. 躺臥在他的腳下表示她仍未正式是他的妻子，波阿斯先要承認她的權利。
“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 (3:7-9)：表示她願意嫁給他，波阿斯立刻明白她只是要求保護她 (“Take me completely under your protection; I make bold to ask this because you are a kinsman-redeemer.” Goslinga, p.537)。
按當時的風俗，在婚禮中新郎要用他的外袍蓋在新娘頭上，表示一生一世要保護她。
3. 波阿斯的話 “....你是個賢德的女子” (3:11), 顯示路得的舉動沒有任何不妥。
4. 神對路得和波阿斯婚姻的祝福表示路得的舉動沒有干犯神的標準。

拿俄米家 “至近的親屬” 不願意娶路得為妻，只肯買地 (4:6):

耶和華教導以色列人，土地是祂所賜的，必須留給本族本鄉的人。利未記記載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 你的弟兄若漸漸窮乏，賣了幾分地業，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 (利25: 23-34, 47-55)。可是，無兒的寡婦卻沒有產業權，不能擁有亡夫的田地，只可以把地出售，所得的錢歸己所有。

那人也許以為這樣做是風險極低的投資，因為他可能只花上小量的金錢就可買到那塊田，而且是永遠屬於他的產業，因為以利米勒一家所有男丁都已過世，沒有後人會跟他爭產權，而且拿俄米亦年紀老邁，不能生兒子來承繼產業。

但那人想到若娶了路得，她年輕力壯，生下兒子，算為以利米勒家的後裔，那塊地就終要歸還給以利米勒的後裔，他還要負責養活所生的兒子、拿俄米及路得。

第四章最後的家譜 (4:17b~22) :

- 表達彌賽亞的應許，追溯到以色列的君王大衛，這族譜延展下去，到了新約的時候，指向大衛的後裔，就是主耶穌基督。
- 波阿斯在大衛族譜裏佔了重要的位置，他是延續王族命脈的關鍵人物，他忠誠無私地娶了摩押女子路得為妻，神讓他成為大衛的先祖。同樣地，路得因著她對神的信心和對拿俄米犧牲的愛與無條件的順服，神大大的賜福給她。